

云南省医师协会文件

云医协发〔2021〕114号

云南省医师协会关于取消已审批未启动 二级分支机构筹备组名单的通知

省医师协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各相关二级分支机构筹备组：

根据《云南省医师协会专科医师分会（二级机构）管理规定》，申请成立协会二级分支机构，应自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半年内完成组建工作，否则将取消其成立资格。核医学医师分会、器官移植医师分会、国际交流合作专业委员会、医学模拟教育专业委员会经云南省医师协会第二届十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筹备组未按管理规定要求完成成立工作，取消筹备组资格。



抄送：云南省卫健委办公室、科教处、医政医管局、云南省社会组织管理局。